

《2025 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**由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**

**條次**

**建議修正案**

**詳題**

刪去所有“一些”。

5(1)

在建議的第 25(3A)條中，刪去在“如”之後而在“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
“——

- (a) 任何屋邨內的土地，是根據第 16(1)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，而任何人是該土地的租戶；或
- (b) 任何人是該租戶的家庭的另一名成員，”。

8

刪去建議的第 28A(1)(c)條而代以 ——

- “(c) 在租住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，或容許他人在租住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，”。

8

在建議的第 28A(2)(a)條中，刪去“有關使用”而代以“在有關單位內經營有關貿易或業務”。

8

在建議的第 28A(2)(b)條中，刪去“單位如該款所描述般使用”而代以“貿易或業務如該款所描述般經營”。

14

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2) 第 9(2)條 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欲按照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**代以**

“第(1)款繳付定額罰款，須按照該項繳款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，在繳付款項時，一併 ——

- (a) 交付該通知書；或
- (b)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(如適用的話)電子繳款號碼。”。”。